

臺北市立明倫高級中學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 第一次期中考(考程表)

考試時間 及科目	10月13日(二)							考試時間 及科目	10月14日(三)							
	8:10 9:10	9:30 10:40	11:00 12:00 (#12:10)	13:00 14:00	14:20 15:20	15:40 16:00	16:00		8:10 (#9:10) 9:20	9:40 10:20	10:40 11:50	13:00 14:00	14:20 15:30	15:40 16:00	16:00	
	60	70	60 (#70)	60	60				(#60) 70	40	70	60	70			
班級	101	自習	數學	地理	自習	國文	打 掃	放 學	101	自習	國寫	自習	自習	英文	打 掃	放 學
102-108	102-108								地科	物理						
109-115	109-115								自習	生物						
201	自習	數學	公民 (202、204、 206、208、 210、212、214)	自習	國文	201			自習	國寫	自習	自習	英文			
202-206						202-206					自習					
207-215						207-215					力學一					
301	自習	數學	自習	自習	國文	301			全地新視界 (#60)	自習	自習	自習	英文			
302-307						302-307					自習					
308-312(Ⅲ)						308-312(Ⅲ)					大氣、海洋 及天文			I. 化學反應 與平衡一 II. 化學反應 與平衡二		
312(Ⅳ)-315						312(Ⅳ)-315					細胞與遺傳					

臺北市立明倫高級中學試場規則

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26 日期初校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19 日期末校務會議修訂過
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29 日期末校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16 日期末校務會議修訂過
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30 日期末校務會議修訂過
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26 日期末校務會議修訂過

- 一、為求考試公平、成績客觀，並維護試場良好秩序，特訂定本試場規則。
- 二、本規則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、本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補充規定、本校學生請假規定及其他有關規定訂定。
- 三、本校所舉行各項考試均依本規則之規定處理。
- 四、考前規範
- 五、(一) 考前一天，由班長指揮全班同學將桌椅依座位反轉並排列整齊，桌面、椅子下方全面淨空，不可放置任何物品，經勸導無效者，該科以 0 分計。
- 六、(二) 當天第一節考試前，將書包置於教室外走廊(或教室前後方)排列整齊。
- 七、應考應依照座位表就坐，不得擅自更換。
- 八、考試時，黑板上除登錄考試科目、時間、應到、實到人數及缺考座號外，應保持乾淨。
- 九、務必準時到考，遲到 20 分鐘以內者，仍可進班考試，但不延長考試時間。遲到超過 20 分鐘者，不得入班考試，需逕至『校安中心』報到。
- 十、下課鈴響前 20 分鐘始得交卷，並迅速離開試場，不得在教室或走廊逗留。
- 十一、考試期間之請假，公假、事假、產前假、育嬰假須於事前辦理，病假(就醫日期原則上須為請假當日日期)、喪假、婉假、流產假、生理假於銷假日返校當日一早直接至校安中心辦理請假程序核驗(生理假免核驗)，不得先行進班，由校安中心核發「申請補考確認單」(詳附件) 後，至教務處進行補行考試；經發現補考學生未完成補考程序前即進班者，取消該次補考資格，成績以 0 分計算。補行考試及成績考查依下列方式辦理：
- 十二、(一) 請公假、病假(就醫日期原則上須為請假當日日期)、喪假、產前假、婉假、育嬰假、流產假、生理假及不可抗力者按實得分數計算。
- 十三、(二) 請事假者成績超過及格基準，依及格成績(60 分)計算，未超過及格基準者，按實得分數計算。
- 十四、(三) 臨時因身體不適、或不可抗力之突發狀況…，務必先請家長於 08:10 前致電校安中心(02-25961567 轉 172-174)說明原因備查，並於返校當日直接至校安中心申請「申請補考確認單」(不得先進班！)。因病請假者，需檢附醫生診斷證明或就醫相關證明(須有請假當日的就醫證明或仍在病中的證明)；因突發狀況告假者，需出具家長證明，並經校安中心查證屬實後，由校安中心核發「申請補考確認單」後，至教務處補行考試。
- 十五、(四) 銷假日超過段考結束後 3 個工作日、期末考超過 2 個工作日，該次段考成績不併入學期學業成績計算；因公務出賽或者出國者，完成校內核定為特殊情況者，以其他評量替代。(以將該次段考占分均分至其它兩次段考為優先處理方式) 若為特殊情況，則由任課教師會同教務處調整各次評量佔分比。
- 十六、(五) 完成請假程序後，2 日內(送假本當日起算為第 1 日)將假本送至教務處確認，辦理考試分數補登作業，逾時者該次段考成績以零分計算。
- 十七、(六) 考試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該科成績 0 分：
- 十八、1. 未經核准假，擅自缺考之學生，以曠課登記缺考之時數，缺考科目並以 0 分計算。
- 十九、2. 無故不參加補行考試者，缺考科目以 0 分計算，且不得要求再次補行考試。
- 二十、九、手寫試卷必須繕寫清楚，除繪圖得用鉛筆外，一律用黑色原子筆或鋼筆作答。使用鉛筆一律 0 分計算。2B 鉛筆須夠黑且塗畫清楚，且不得連續塗畫，例如：若考生判定答案為 ABC，應各別塗畫 A、B、C，不得將 ABC 三格相連塗畫。因以上失誤而出現無法讀卡判定之結果，不得要求教務處再重新讀卡。
- 二十一、試卷發出後，除印刷不清楚、得舉手發問外，其餘一律不得發問。
- 二十二、考試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該科成績扣 10 分：
- 二十三、(一) 發現桌面上有文字、符號、圖形，未向監考老師報告者。
- 二十四、(二) 未依規定擅自使用計算機者。
- 二十五、(三) 考試時飲食(含喝水)、嚼食口香糖者。(因病等特殊原因，需在考試中飲水或服用藥物時，請於考前持相關證明報備，並在監考老師協助下飲用或服用。)
- 二十六、(四) 未將班級、姓名或座號正確劃記並書寫在答案卡(卷)上，致使答案卡(卷)辨識困難並造成讀卡困擾者。另，凡使用原子筆劃記者，依讀卡實得分數計算，不得異議。
- 二十七、(五) 如有缺漏、污損、印刷不清或班級、座號姓名錯誤，應舉手請監考老師處理，未確實核對答案卡之班級、座號、姓名再畫卡，致用錯答案卡、答案卷者，依照以下方式論處：
- 二十八、1. 考試開始 10 分鐘內發現者，換用空白卡作答，不扣減其成績。
- 二十九、2. 考試開始 10 分鐘後發現者，扣減該科成績 10 分。
- 三十、十二、考試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依本校學生獎懲規定「試場違規情節輕微者」，應予小過處分，並該科成績扣 10 分：
- 三十一、(一) 任何書籍、簿冊、及紙張，置放桌上、桌內、椅子下方，不服監考老師之勸導者。
- 三十二、(二) 應用文具攜帶不全，未經監試人員許可，臨時向他人借用者。
- 三十三、(三) 未遵照座號就坐，擅自調整座位者。
- 三十四、(四) 考試時四處張望，經監試人員提醒勸導後，仍不改善者。
- 三十五、(五) 繳卷後未立即出場，且在試場內進行個人飲食、清潔或四處觀望逗留，經制止不聽勸告者。
- 三十六、(六) 聽聞下課鐘響"畢"，未即停筆故意延誤，經制止屢勸不聽者。
- 三十七、(七) 提前繳卷，不服監考老師勸導者。
- 三十八、(八) 入場就座前，務請將行動電話關機。考生進入試場就座前，應確認鐘錶之鬧鈴功能均已關閉，取下穿戴式裝置(如：智慧型眼鏡類、智慧型手錶類、智慧型手環類、耳機類)；無論是否發出聲響，出現個人考試座位抽屜中、桌椅下、座位旁周邊或隨身攜帶者。
- 三十九、十三、考試時經發現「持有並使用」電子辭典、計算機、行動通訊裝置(如行動電話)，以及穿戴式裝置(如智慧型眼鏡類、智慧型手錶類、智慧型手環類、耳機類等)具有計算、鬧鐘、記憶、拍攝、錄影、影視播放等功能之器材或物品，依本校學生獎懲規定「試場違規情節嚴重者」，予以大過處分，並該科以 0 分計。
- 四十、十四、考試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依本校學生獎懲規定「考試舞弊」，應予大過處分，試卷以 0 分計算：
- 四十一、(一) 夾帶或傳遞含有相關文字或符號之物件。
- 四十二、(二) 在文具、衣物或肢體等處書寫或存有考科相關文字或符號。
- 四十三、(三) 抄襲、傳遞或交換答案。
- 四十四、(四) 以聲音或信號示人答案。
- 四十五、(五) 將答案供人窺視、抄襲。
- 四十六、(六) 意圖窺視他人答案或意圖便利他人窺視答案，經制止後仍意圖再犯者。
- 四十七、(七) 請他人頂替代考或偽造證件應試。
- 四十八、(八) 脅迫其他考生或監試人員幫助舞弊。
- 四十九、(九) 集體舞弊行為。
- 五十、(十) 電子通訊舞弊行為。
- 五十一、十五、其他違犯考試規則，視當時情節依照本校學生獎懲規定另行議處。
- 五十二、十六、聽聞下課鐘響"畢"，應即停筆，靜待監考人員指示繳卷，待全班繳卷完畢、監考老師許可後始得離座。
- 五十三、十七、凡違犯考試規則，經認定有作弊事實而受大過處分者，不得享有各項優良學生表揚、獎學金申請及繁星推薦資格。
- 五十四、十八、本規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，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訂之。
- 五十五、十九、本規則經校務會議通過並陳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※(範圍)詳見背面！



臺北市立明倫高級中學

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一次期中考(範 圍)

科目 \ 年級	高 一	高 二	高 三
國 文	翰林版國文第一、二、三、八課(含課本、語練、補充講義、素養題本)	第三冊第一、四、八課	翰林高中國文第五冊課本(含補充講義、語文練習)：L1 勸和論、L2 鴻門宴、L6 永遠的尹雪艷
國語文寫作	知性題：價值選擇	詠物抒懷類的情意題	
英 文	龍騰英文(一) Unit 1~3 LiveABC 九月號全	📖 課本：L1-L3 📖 All+互動雜誌四篇(9月份)： • U3〈為什麼義大利人對食物這麼講究？〉 • U4〈當夢境引領科學突破〉 • U9〈服裝如何左右你的情緒〉 • U12〈大環澳〉p.52 ※ 不考 p.51 ※ 會考全本的單字選擇題 📖 英語高頻字彙 U7-12	1. 三民乙版 B5 U1~U2 全 2. 新型學測歷屆試題 110、111、112 學年度第 1 大題詞彙
數 學	【101】 單元 1~4 【102-115】 龍騰版數學第一冊 單元 1~單元 4	數學探究乙【201】 南一版 數學 3B 1-1、1-2 數學 A【203(2)、204-215】 數學 A，第 3 冊第一章 1-1~1-4 數學 B【202、203(1)】 第一章 週期性數學模型	【308-315】數學甲 高中數學甲(上)第一章(翰林版) 【302-307】數學乙 高中數學乙(上)第一章(三民版)
【高一、高二】歷史 【高三】族群性別與國家歷史			
地 理 【高三】全地新視界	第一冊 1~3 章		地理(一)(二)冊
公 民 【高三】現代社會與經濟		ch1 – ch3-1 (至課本 P.60)	
【高一】物理 【高二】力學一 【高三】I 波動、光及聲音 II 電磁現象一	ch1-1 ~ ch3-2 課本 p6 ~ p85	1-1 ~ 3-2 平面拋射	選修物理 III 第 1、2 章
【高一】化學 【高三】化學反應與平衡一/ 二			1-1~2-2
【高一、高二】生物 【高三】細胞與遺傳	泰宇 1-1~1-3 探討活動 1		ch1 ~ ch2-2, 探討活動 1~2
【高一】地科 【高三】大氣、海洋及天文	CH3-1 ~ CH3-3		單元 1. 地球的歷史 單元 2. 天文 單元 3. 地質

※範圍如有疑問請以任課老師為主。